

重庆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重庆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应坚持德、智、体三方面考核的原则，本科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位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（二）具有正式学籍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按专业培养计划修完规定的全部课程，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，且平均学分绩点应高于 2.0。

（三）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具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在校学习期间，因违反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我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。

（二）学生毕业时做结业处理，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。

（三）必修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0 者。

（四）公共选修课学分未达到规定者。

第四条 仅因本学位细则第三条第（四）点不能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者，学生于毕业后一年内回校修完公共选修课学分，成绩合格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五条 仅因本学位细则第三条第（一）点不能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者，如在校学习期间，有非常明显的悔改表现，进步显著，所受处分解除后，获得“系（院）级或校级三好学生”、“系（院）级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校级优秀党员（党务工作者）”称号者，毕业时可向学校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，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。

第六条 仅因本学位细则第三条第（三）点或第（四）点不能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者，如毕业时考上了硕士研究生，可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向学校提出授

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，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。

第七条 学士学位管理部门（教务处）会同各院系、学生处对毕业生的学习成绩、学籍档案记录等相关材料进行清理，经教务处初审后，将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名单、不予授位的毕业生相关材料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集体审议，同时将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报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八条 本细则从 2018 届本科毕业生执行，按学校原相关规定已作处理的学位问题，不再复议。原《重庆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（重医大文【2016】29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医科大学

2017 年 9 月 1 日